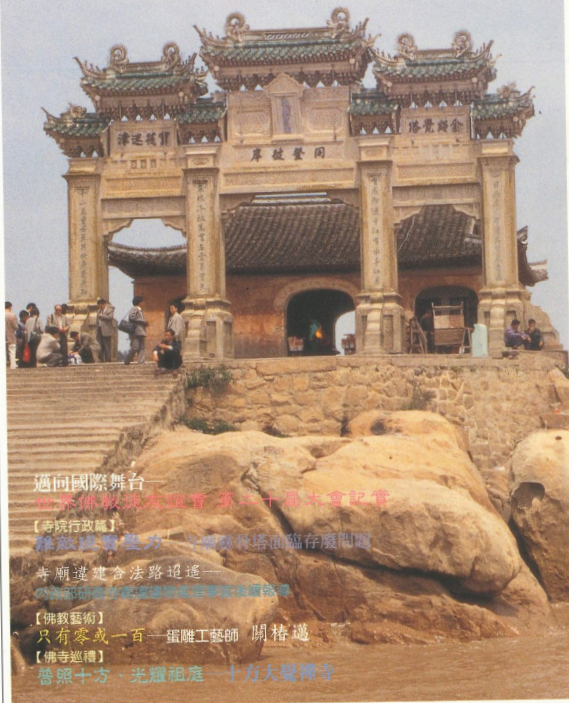


#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 87 年 第廿二期



邁向國際舞台——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 第二十屆大會記實

【寺院行政篇】

難敵現實壓力——千禧藝術塔面臨存廢問題

寺廟違建合法路迢迢——

公孫起研舊寺感懷律師吳聖賢官後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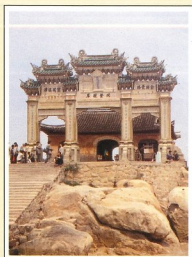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只有零或一百——蛋雕工藝師 關椿邁

【佛寺巡禮】

普照十方、光耀祖庭——十方大覺禪寺

中華佛寺協會 發行  
佛寺文教基金會



◎本期封面圖片蒙吳進生居士提供◎

目錄

- 2 邁向國際舞台——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二十屆大會記實
- 14 【寺院行政廳】  
難敵現實壓力——寺廟靈骨塔面臨存廢問題  
函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明示寺廟申請在山坡地開發得免受十公頃限制
- 24 寺廟連合法路迫近——內政部研商寺廟連建物處理事宜後續報導
- 30 內政部尊重與關懷——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  
第二場文化面
- 34 【佛教藝術】  
只有零或一百——蛋雕工藝師 關椿邁
- 38 【佛寺巡禮】  
普照十方、光耀祖庭——十方大覺禪寺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第廿屆大會於十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二日在佛光山漢南天寺舉行，奉理事長之命，代表佛學會出席，並編印佛寺簡介與各國代表結緣，首次參與國際性會議，幸蒙中華佛教居士會黃書璋理事長及游祥洲博士、鄭振煌老師……等的協助，才得以順利圓成任務，尤蒙游博士的指導說明，讓我對世佛會的歷史背景及組織現況有所瞭解，受益良多，由衷感謝！

初步邁向國際舞台，親摩學習多過交流聯誼，幾天觀察所得，也略知世佛會正面臨改革階段，而韓國三個團體代表彼此意見分歧，甚至訴諸公論……等，這些都值為借鏡，民主時代，任何團體都必須面對挑戰競爭，海內外皆然。而佛光山三度發心承辦世佛會大會，對於台灣佛教在國際地位上的提昇，貢獻卓著，值為肯定讚美，星雲大師獲聘為世佛會榮譽會長，乃實至名歸。

立法院相續舉行兩場公聽會，一場是九月十六日由范雲綠委員主持的「靈骨塔設置與管理」公聽會，

另外一場則是九月二十五日由謝欽宗委員主持之「內政部版宗教團體法」諮詢公聽會，本會皆提供具體之書面意見，尤以寺廟納骨塔是否為宗教建築物，因涉及民間業者權益，所引起之討論頗為兩極化，恐怕未來欲修法規範時還會有爭議，但是，雙方若能秉持理性態度坦誠以對，相信問題仍可解決。

「內政部版宗教團體法」經過各宗教團體廣泛討論，建議修正意見很多，近日內政部廣納各方建言，重新整理，第二次版本將於本會此次在高雄宏法寺舉辦之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出爐，民政司紀局長並親臨說明。

現存問題最嚴重的，仍是寺廟申請山坡地開發及違建寺廟如何申請補照，內政部民政司雖已舉行兩次會議，但營建署及法規會、農委會等仍持反對意見，毫不鬆懈，加上前不久汐止水患事件，必將使寺廟申請山坡地開發及補照等愈來愈困難；努力了這麼多年，仍無實質進展，真有力不從心之感，期盼各道場共體時艱，凡事也唯有視因緣而定了。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學會 財團法佛教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 余任委員 定紹 開選

法律顧問 律師 吳進生  
會計顧問 會計師 吳進生  
印刷 佛光山印刷部  
地址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電話 07-3600011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碧雲  
活動編輯 郭碧雲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區一路一號  
電話 07-3600011

企傳 謝真  
副真 謝真  
美術編輯 高英爽 第一版  
美編 謝真  
行政院新聞處為馬字第九十二號  
級照登記證新聞局馬字第九十二號

## 邁向國際舞台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 第三十屆大會記實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廿屆大會在佛光山(澳洲南天寺舉行)

依世佛會章程所定，組織系統設八個委員會——(一)財政委員會(二)文物出版、教育文化藝術委員會(三)弘法委員會(四)慈善

委員會(五)團結委員會(六)社會經濟委員會(七)婦女委員會(八)青年委員會(即子會世界佛教青年會)，其中世佛會活動較為積極，一九七二年五月，世佛會第十屆大會在斯里蘭卡可倫坡召開，決議讓青年委員會獨立為世佛會，秘書處仍附設於世佛會總部，但世佛會會長仍屬世佛會青年委員會之當然主席。這幾年，馬來西亞方面及來自台灣的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在世佛會亦頗為活躍。

### 壹

#### 緣起及組織功能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簡稱世佛會)，係由斯里蘭卡可倫坡一位著名巴利文學者 Mahabaddayaka 博士發起於佛曆二四九三年(西元一九五〇年)成立，初時總部設於斯里蘭卡，八年後移至緬甸，在緬甸發展八年後再移至曼谷，佛曆二五二二年(西元一九六九年)於馬來西

亞舉行之世佛會中，大家一致決議世佛會總會將長期設於曼谷。

三十年來，在泰國政府全力支持下，世佛會從二十

七個分會發展至一百二

十個分會，散佈於三十七個不同國家，截至目前，世佛會在台灣已有

四個分會：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居士會、佛光山、中華佛學協會，(本會兩年申請入會，此次與

佛光山寺同獲大會同意入會，並頒予證書)，另外，中華民國佛教教育

年會亦加入世佛會之子會世佛教育

為會員。

依世佛會章程所定，組織系統

設八個委員會——(一)財政委員會

(二)文物出版、教育文化藝術委

員會(三)弘法委員會(四)慈善

委員會(五)團結委員會(六)社

會經濟委員會(七)婦女委員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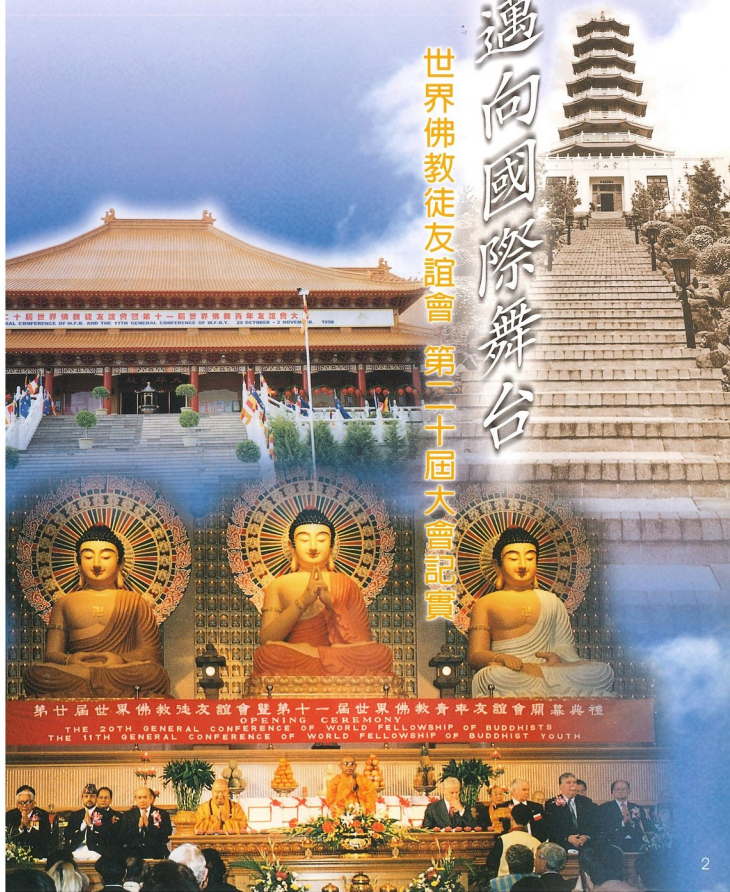
青年委員會(即子會世界佛教青

年會)，其中世佛會活動較為



## 邁向國際舞台

### 世界佛教徒友誼會 第三十屆大會記實



學會（北雪梨）、澳洲佛教聯合會（雪梨）、澳洲中華佛學研究社（雪梨一九七三）、越南佛教聯合會（雪梨一九八八）、阿底峽中心度母學院（維多利亞）、觀音智慧文化學院（昆省）、佛陀之家（南澳）、達摩珍納中心（昆省／塔省）、昆士蘭佛學會（昆省）、澳洲首都佛教協會等先後成立。而在八〇年代中期，台灣來的藏慧法師開始在新南威爾斯大學創辦慧命社，每週定期舉行佛學講座，不定期邀請外地法師為學生開示，又於雪梨西區建華藏寺、雪梨北區 Forestville 有法宗法師的觀音寺。

一九八八年，佛光山於雪梨建立第一所分院南天精舍，得到臥龍崗市長 Frank Arkell 的支持，租用 Battersby 山地近百英畝動土興建全南半球最大一座寺廟——南天寺。雪梨佛光協會於此衍生，至今已是最龐大，分會最多的華人團體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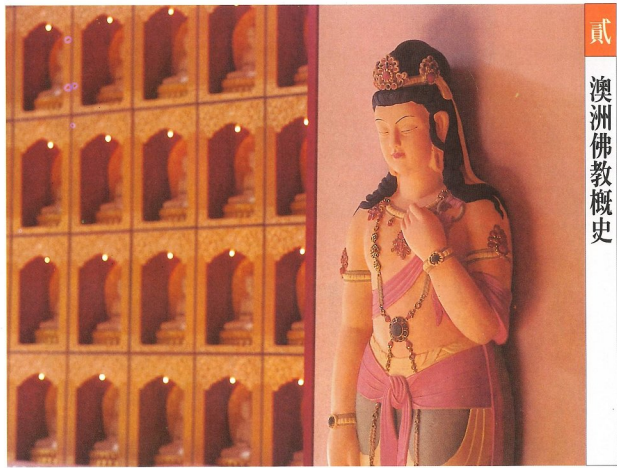
澳洲近年實施多元文化政策，由於原來衆多的人口來自世界各地的移民，信仰也由最初的專一天主教逐漸演變為多元化的宗教信仰，其中佛教是發展最快的。在過去二十多年內，佛教徒在各區建設了超過一五〇個相關佛教中心與團體。

根據一九九一年澳洲統計，澳洲佛教徒數目為 130,795 人，與八一年的調查統計 53,073 相比，增長了 300%，至九七年止，更增加到約 200,000 人，佔全澳洲總人口逾 1%。其中大部份為亞裔移民來自東南亞（113,000），主要有來自越南（34%）、柬埔寨（7.5%）、寮國（5%）、馬來西亞（9%）、泰國（5%）。來自東北亞的有中

▲此行台灣代表團成員合影



## 貳 澳洲佛教概史



只有兩百多年歷史的澳洲，由於早期主要由歐裔移民所組成，宗教信仰多是耶教。唯相傳於十九世紀末，已有錫蘭佛教徒隨著商船來此定居，並於一八〇年於昆士蘭省建立第一所佛寺。

廿世紀初，佛教逐漸為歐裔人士注意，而隨著亞裔移民的漸增，佛教團體零星的成立。五〇年代自美國出生的比丘尼達摩珍納法師在澳洲展開弘法活動之後，維多利亞佛學會（墨爾本）、新南威爾斯佛





▲秘書長代表佛寺協會首度出席世佛會



▲南天寺是南半球最大一間佛寺

分別在不同國家舉行，原定兩年前行

本次會議世佛會會長因身體不適未能蒞會，議程進行都由三位副會長輪流主持，過去世佛會每兩年

視這個世界佛教組織，在世佛會領導下，多往來、多交流。」

重就能源到目的，希望大家共同重視

然佛教也跟別的宗教一樣，有一些不同的宗派，但是不同沒有關係，就跟人的服裝一樣，不同只是增加

美麗，主要找一個共同點，彼此尊重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表示：「世佛會是一個注重融合與尊重組織，雖然

大橋及雪梨歌劇院，三十一日上午舉行首席代表會議，下午二時半在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星雲大師親臨致詞典禮，榮譽會長

## 參議事內容

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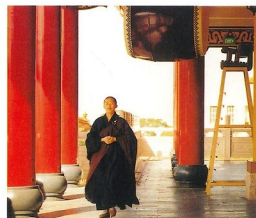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星雲大師之宏願，器度令人感佩，無怪被世佛會公推為榮譽會長。

南天寺創建因緣係臥龍崗市長的支持及全市議員幫忙，由澳洲政府捐獻土地，十六畝（只收象徵性

澳幣一千元），予佛光山興建，並且提供四十位居留權公民身份，可謂條件優渥，南天寺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破土開工，一九九二年



表演也看

出佛光山

在此地的

影響力：

異地弘法

深入民心

誠屬不易

，尤其此

乃佛光山

第三度提

供世佛會

會場，第

十六屆及

寺及台灣

會議需動

，非一般

星雲大師

無怪被世

南天寺創

的支持及

府捐獻土

澳幣一千元

供四十位

件優渥，

月二十八

一九九二

星雲大師

無怪被世

南天寺創

的支持及

府捐獻土

澳幣一千元

供四十位

件優渥，

月二十八

一九九二

星雲大師

無怪被世

南天寺創

的支持及

府捐獻土

澳幣一千元

供四十位

件優渥，

月二十八

一九九二

星雲大師

無怪被世

南天寺創

的支持及

府捐獻土

澳幣一千元

供四十位

件優渥，

月二十八

一九九二

誤見證。再則，也有不少代表對於上次大會決議邀請達賴喇嘛出席此次大會並發表演說及派代表赴越南瞭解越南成千上萬比丘、比丘尼被迫監禁……等案，何以尚未執行，提出強烈質疑與抗議，希望大會有所說明，不要老遠找大家來開會，只是做些無關痛癢的財務報告。

對於上述問題，主持會議的副會長古魯吉先生係斯里蘭卡前駐美大使，也是現任佛光山西來大學國際學院院長，對迎佛牙之事，他舉斯里蘭卡一座聖地，「佛的腳印」為例，許多信徒去朝禮，產生恭敬虔誠之心，但又有誰可以證明那個腳印確實是佛的腳印呢？他的解說雖然化解了大會的尷尬，卻引起了斯里蘭卡代表的嚴重不滿，至於邀請達賴喇嘛一事，大會答覆上次決議由本屆主辦國邀請，但主辦國澳洲代表則答稱，根本不知道有這回事……從幾番唇槍舌劍及諸項作業效率，看得出這個會確實是需要有所改革進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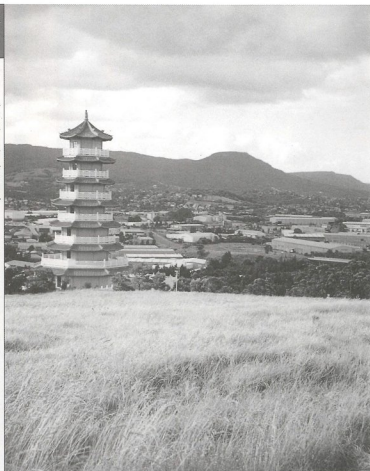


▲三天議程充滿熱烈討論的氣氛

在韓國召開大會，因韓國三個分會意見分歧而停辦。（由最近電視新聞報導韓國佛教僧侶打架事件，或可窺見一二。）由於上次會議諸多決議事項，執行理事會未落實執行，會議一開始，即明顯感受到來自歐美地區的多位分會代表對大會的報告事項強烈不滿的情緒，譬如：針對佛光山迎佛牙之事，美國代表指佛牙真假尚有爭議，不該列入為世佛會會務紀錄，以免造成歷史之錯

## 肆 人事改組

世佛會設會長一位，副會長（名譽職）十五位，四年一任，連選連任，八個委員會另設主席、副主席，實際負責推動業務的則是執行理事會，共有十一位執行理事，會長為執行理事會當然主席，另有一位財務長、一位會長指定之泰國籍副會長，其餘八位理事由每次大會



▲南天寺青山面池、景色優美



▲南天寺採中閩式厝殿式建築，匯集東、西文化之精華

推選，兩年一任。過去這些人事安排都由幾位執行理事安排指定，大家鼓掌通過，選舉只是形式，但是自一九九二年以後到此次大會，卻出現不同的聲音與選舉做法，當然也有不同的選舉結果。

連續三天下午的選舉，是本次大會重頭戲，三十一日下午先選舉



黃理事長高票當選，另淨耀法師亦當選世佛青會副會長，洪玉鏐女士為婦女委員會副主席，此行台灣代表團收穫最大，個人參為團員之一，亦備感榮幸。（緣由游博士的推薦，個人亦蒙弘法委員會主席世佛青會第一位會長粘斯里先生邀請擔任弘法委員會副主席。）

旁觀此番人事改組之所以如此激烈，究其根源，在於長期主掌世佛會者之作風保守，未能善盡職責，充份發揮組織功能，才引發要求改革聲浪，尤其提名人選之過程方式，皆有可議之處，台灣分會除佛

光山外，尚有其他三位代表——黃書璣會長、鄭振鐸老師、游祥洲博士皆有其原擔任職務，此次只提名覺門法師、慈惠法師的作法，反易造成誤解。另外，對世佛會大會會場只懸掛星雲大師巨照，而未置佛像，亦引來部份代表之微詞。

有改革才有進步，一個運作多年的團體難免因背負包袱而有所瑕疵，何況國際性組織，大家相聚並

不容易，彼此聯絡感情的成份總是高過實質功能，或許我們也不能期望太多。然而，就因為相聚不易，每次開會總不似吃拜拜一樣，只是一場熱鬧卻無所成效，如提議營救越南僧尼一事，幾位執事理事顯然不是很關心。值得歡喜的，是此次大會決議在泰國興建世佛大學，並且已獲泰國政府之全力支持，地點也已決定設在曼谷附近的佛教壇



▲八層樓高的靈山塔



▲佛寺協會與佛光山同時攜手進入會

八位執行理事，台灣方面，所提名之佛光山代表——覺門法師順利當選，不提名當選的則有美國之昭初法師及台灣代表游祥洲博士（原世佛會副會長），第二天十一月二日下午選舉八位委員會主席，台灣亦由非提名選鄭振鐸老師當選為團結委員會主席；主席團眼光，二選舉皆未依原排名單當選，因而要求需公開提名，不得私下作業。

世佛會現任會員為泰國前任首



相，現任樞密院院長的善雅達瑪莎閣下，因年邁體弱自請辭去會長職務，並推薦泰國前副大使 Phan Wannanuelee 先生，全體無異議鼓掌通過當選為會長。副會長人選，卻因大會堅持各代表只能一人當選而有曲折發展，主席團提名佛光山慈惠法師，游祥洲博士建議增加名黃書璣理事長參選，最後，大會通過提名，二十三選出十五位副會長，經投票選舉結果：



▲佛光山興地弘法，深入民心，感觸不易



▲開滿山坡的紫色小花

佛寺協會初獲准入會，蒙理事長指派代表出席，首次參與國際性會議，雖有語言障礙，感謝同行游博生及鄭老師等的翻譯及善理事長夫婦、王文雄居士、紀榮治先生、孫麗翠小姐的照顧，深深體會三人行必有我師的道理，此行最大收穫不僅是開了個人眼界，也真正學習到一些過去所忽略的東西，有些時候狀況反倒能有一番清楚的觀察，從來

## 陸滿載而歸

處處教人感動，對於此行台灣代表團在世佛會的表現，鄉親們也給予熱烈的掌聲祝賀。

飛越半個地球，因緣促成各個不同領域、各具才華的同胞在此相會，每個人的發言，都那麼句句溫聲真誠，當從當地華僑口中聽到：

「這一次台北市市長三位候選人——陳水扁、馬英九、王建煊，無論人品、學歷、能力，都那麼優秀出眾，比起過去立法院打群架事件，國際媒體的印象，台灣顯然人才濟濟……」這些話時，真有截然不同的驕傲與榮耀。末了，大夥還欣賞了

不曉得不足也是長進的機會，得以親近善知識，是此行最大福報，從陌生到親如一家人的同行八位道友，無論是機場的講教指導，還是私下法義的辯證、討論，無不字字珠璣，精采絕倫，尤其數天和諧歡樂的相處，更是點滴在心頭，教人難忘。

感謝佛光山建設這個好道場，返國數日，仍沉醉於法喜的愉悅當中，尤想念海天寺後面那片翠綠的草原及開滿山坡的紫色小花，還有蓮花池畔優遊自在的海鷗群，如此安閒清淨舒適的環境，猶如世外桃源。沈浸期間，分秒都有深刻的體驗。

◎本文圖片部分摘自「開天寺·佛門的一天」

（林碧之記述）



▲蓮花池畔優遊自在的海鷗群



▲本會贈予世佛會榮譽會長星雲大師紀念品

城，這是世紀工程，對於未來佛法教育的提昇必有助益，我們樂觀其成，大會結束前由明光法師代表台灣代表團捐助美金壹仟元（中佛會、居士會各五百元）為建校基金，盼拋磚引玉，此外，本會對大會亦有所贊助。

三天講轉眼即逝，閉幕典禮中，星雲大師一再的為大會出現太多中文向大家致歉，佛光山南天寺不僅提供一切食宿，更費心安排歡迎晚會、電影欣賞等餘興節目，還贊助大會壹萬元美金，如此慷慨解囊，出力，令人敬佩感動，最後，各國代表一致致贈紀念品予星雲法師，以表達感激之意。

## 伍鄉親情誼

臨別前夕，託黃惠理理事長（現任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副會長暨台北市傑人會創會會長）之福，有幸接受澳洲傑人會及台灣同鄉聯誼會幾位會長、理事之晚宴款待，榮色之豐盛目不待言，尤教人感動驕傲的是這些來自台灣同胞在海外的優秀表現，可以想見，離鄉背井創業的艱辛，在備受排斥的澳洲地區，真是一步一腳印，充滿血淚，稱之為「傑出人」一點也不為過。

席間，首由黃理事長致詞介紹大家並說明這次世佛會會議過程及選舉結果，游博生再行補充，讓互相有更多的瞭解，鄭教授告訴大家世佛會所做的兩項重大貢獻——是製訂佛教教義，一是確定國曆五月朔日為統一的佛誕日。隨後，個人亦簡單表達

致謝之意。

澳洲傑人會創會會長提到因陪臥龍閣市長來台訪問，參訪佛光山寺而促成南天寺及至成立傑人會的一段因緣，佛法之奧妙實不可思議



▲澳洲傑人會及台灣同鄉聯誼會設宴款待

# 難敵現實壓力——寺廟靈骨塔面臨存廢問題



▲花蓮摩尼寺合法申請興建大樓，卻遭以興建納骨塔為名抗議

## 壹、前言

### 台灣寺廟靈骨塔泛建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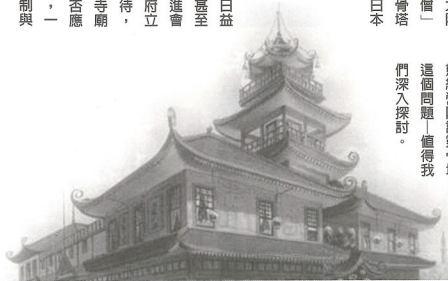
佛教建塔寺以妙相莊嚴淨化心田，是為佛教之建築特色之一，塔與寺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去在大陸叢林建塔多為供奉「佛、法、僧」三寶舍利，今台灣寺廟附設靈骨塔並提供一般民衆安奉，係源自日本神社習俗，更由於土地狹小又日漸昂貴的時代趨勢，民衆對於寺廟附設靈骨塔的方式也習以為常。

不管從佛法興衰立場或現實需求考量，佛教寺院應否續以目前形態經營附設靈骨塔，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 貳、立法院

### 靈骨塔設置與管理公聽會

直向民間經營納骨塔業者日益眾多並以競爭立場群起反彈，甚至組織成立寶塔墓園管理發展協會，透過民意代表壓力，要求政府立法課稅，同以營利行為公平對待，加上松山寺的一把火，才導致寺廟靈骨塔之合法性、安全性是否應認定為宗教建築物……等問題，一浮一沉間，更逐漸混淆了佛制與世俗法的價值觀。



立法委員范雲綠國會辦公室為了解亡者能夠入塔為安，無需再因為天災人禍或場地不合法，而必須移動以致流離失所，希望臺整宗教團體、靈骨塔業者，擬辦設施的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的想法與意見，藉以拉近法令與現況的距離，九月十六日在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入塔為安——靈骨塔設置與管理公聽會」，針對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及未來葬設施、消費者權益……等，一提出探討，事實上，討論最多，爭議最大的仍然是寺廟納骨塔之定位問題，如：一、寺廟（宗教）能否經營納骨塔（喪葬）事業？二、寺廟納骨塔若被視為宗教建築物，其安奉對象是為神職人員或教徒或一般大眾？三、應否納稅及財務管理是否比照民間合法業者之提撥基金方式？此次公聽會由於主席范委員對





納骨塔相關法規及各方意見已有相當瞭解，加上受選代表亦充份表達各自立場，因此，會議進平和理性，本會雖曾因寶塔協會目前之登報事件有所不愉快，但，首次面對，雙方都基於尊重立場坦誠溝通，尤以文化評論家林芳教授最後的一席話，含有對宗教世俗化的提醒



▲立法院范錫雄委員主持靈骨塔設置與管理公聽會

及一番期許，值得深思；最為不當的，依然是某些政府官員未明現況的外行話，尤以省府社會處對「寺廟納骨塔都不合法」的指控，完全規避政府應負責任，所幸省民政廳派專員站在宗教主管機關立場明確表達不反對，納骨塔為宗教建築

## 是日會議，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親臨參加，並提書面建議如左：

理由：(一)寺廟附設納骨塔不適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一、佛教寺附設納骨塔，純為安奉火化後，灰之用，與現行「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所稱墳墓（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不同。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風景區，應先徵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農

物」，目前納骨塔屬喪葬業務，在中臺縣民政司禮俗科，在省及地方則屬社會處、局，宗教事務則由民政局、同業會科負責，其實，修法或立法之前，統一事務權單位才是首要之務。

業區應先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墓用地後，始得使用」。

三、宗教附設納骨塔由來已久，有其歷史背景及宗教信仰意義，係屬宗教建築物之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按有關宗教建築之興建，除於總應用地得容許使用外，於甲種、乙種及

丙種建築用地亦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

## 題 (一) 寺廟納骨塔的管理問題

一、寺廟納骨塔之管理單純：

寺廟納骨塔與寺廟並存，其永續性及宗教層面的意義是民眾願意選擇的重大因素，全國各地附設納骨塔寺廟眾多，未聞有消毀者權益受損之事件發生。台北松山寺納骨塔火燒純屬意外事件，寺方及家屬皆蒙受傷害，至於其內部經營管理，屬另一層面，如涉違法則依法究辦，這是個案，並非所有寺廟納骨塔都管理不善，松山寺事件後，寺廟已有所警惕並加強安全消防設施，事實上，寺院既與納骨塔共住，豈有不注重安全之理。反觀民間納骨塔問題叢生，糾紛時有所聞，如國民黨營事業接手營之「祥雲觀」靈骨塔，日前即傳出因財務糾紛遭黑道黑槍示警，喪

葬事業有黑道及政治力的介入，才是政府應予關注的。

(二) 寺廟附設納骨塔佔寺廟比例是少數，其所得多用於社會公益文教事業，而且多為數十年既有建物，早年為配合政府政策而提供信眾安放先人骨灰，當時既未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及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政府訂定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亦未涵蓋寺廟納骨塔，今泛指寺廟納骨塔為非主管營運，實不公平。

## 建議 (三) 寺廟納骨塔為宗教建築

一、寺廟附設納骨塔 如天主教、基督教附設墓園，安奉聖職人員、教徒骨灰，原為各宗教之傳統習慣，亦屬宗教建築物之特色之一，歐地區一些著名、歷史悠久的教堂，其地下室多供奉聖職人員遺骨，佛教高僧聖者則以塔奉之，但現行台

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四)規範「宗教建築物，係指直接與宗教有關之正殿、偏殿、廂房、講堂、佛堂、聖堂、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僧尼宿舍、禮拜堂、神父修女宿舍、牧師館、與其附設廚房、餐廳、辦公室、盥洗室」，納骨塔顯然不被視為宗教建築物，如此一來，寺廟之興建若欲附設納骨塔，則必須依「墳墓設置管理辦法」先將土地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經劃定為公墓用地後始得使用，政府無異以法令強制寺廟不得附設納骨塔(宗教團體不得附設墓園)，將來，別說教徒，連僧尼圓寂後之骨灰都無處可安奉！宗教之逼害莫此為甚。

二、基於憲法賦予人民宗教信仰自由及尊重宗教自治精神，寺廟附設納骨塔既為宗教建築物，依法應向宗教主管機關辦理登





記，由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其內部營運管理。

#### 主席立法委員黃見緯總結：

1. 目前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不合時，應及早修訂，將火化塔葬納入規範。
- 2 民眾購買民營納骨塔位應有定期化的契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內政部（民政司）加快研擬速度。
- 3 內政部應儘早確認寺廟附設納骨塔之定位及適用法令，讓寺廟納骨塔位之維護管理及地方政府之輔導取締有法可稽。
- 4 爲了民營納骨塔的水續經營，請主管機關研究納骨塔設立基金與管理之利弊及可行性，立法院十一月復會將提出且優先處理，並將墓政事務與葬禮、生命禮俗一併規範。
- 5 學界及文化界組成顧問委員會進行評估。

#### 參、靈骨塔——屬喪葬事業？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保留官的說法：「宗教與喪葬事業分開」，問題是宗教信仰與死相攸關，實難以世俗法律予以區分規範，況且任何人都選擇往生儀式的自由，宗教最終目的仍爲安頓人類心靈寄託，豈能排除對生死之關懷，這與一般喪葬事業的經營目的自不相同。

現今寺廟興建納骨塔除了相關法令約束之外，民眾也有反彈聲音，如位於花蓮的摩尼寺，其早年寺的周圍皆爲田地，後因興建房屋地基填高，使寺方處成低窪狀態，每逢大雨必有水患，故而依法申請擴建六層大樓，並經花蓮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未料今年六月工程進行中，遭附近居民群起抗爭，以反對摩尼寺興建納骨塔位爲名，圍堵街道不讓施工，惡鄰尋罵寺內尼師，要求寺方遷移，事實上，摩尼寺建於民國五十二年，寺內功德堂於七十二年間共存放逾五十個骨灰反



▲摩尼寺遭抗爭數月，工程無法順利進行

府應該關注的是喪葬事業應介入及掛勾情形，當然，寺廟如有掛勾情事，亦應查處；長久以來，雖有部分佛寺以此爲經濟主要來源，眾所周知，所謂的經懺道場，一直也是造成佛教之弊的來源，但是不可否認，其亦有接引衆生入門之便，再則，更有一些道場確實以此收入作爲從事社會公益、文教服務工作，實不能一言以蔽之。

#### 肆、提撥基金、用於社會

總結各方意見，倒也不是反對佛寺附設納骨塔，而是對政府目前放任態度有所質疑，即使民間業者，也明白表示對佛教仍有一份尊重，比較在意的，是一些人假藉宗教之名經營納骨事業圖利，如炒天事作爲同鄉社會之用，則輕易建立公債力，再則也杜絕某些非宗教目的的做法，至於提撥基金的方式

，除非宗教團體沒有誠意及能力，否則我們仍主張營宗教自治原則，由宗教團體自訂規範基金用途，如雲林古坑鄉之慈光寺，將納骨塔收入成立慈善會及文教基金會，作爲濟助貧苦，參與社會公益，贊助清寒、優秀學生及贊助各項教育、文化事業之用，每年以提撥定額百分比方式從事社會服務，是最實際的作法。

早年，國人接受火化觀念尚不普及，政府鼓勵佛寺興建納骨塔以供民眾安葬，現因土地昂貴，商機可期，民間起意效尤，終於導致供過於求的情況，立法院會要求內政部調查寺廟附設納骨塔情形及資金流向，寺廟口不願據實以告，其實，詳述塔位數目以令政府瞭解有別市場調查，避免供過於求，原無可厚非，至於，資金流向如無不當，更無隱瞞之必要，政府總不能以存款多寡作爲課稅標準，況且，

累積財富原非創建道場目的，許多保守寺院仍以建設爲要緊的觀念，經費皆用於建設道場，使佛教更遭社會詬病。

#### 伍、結論——恢復清淨本性

愈來愈嚴苛的法令束縛，必將寺廟導向制度化的經營管理，現階段或有適應上的困難，就長遠來講，或許也斷絕有心分子入主宗教的野心，長久以來，功利取向的價值觀念早已混淆宗教大甲鎮宮選舉暴發肢體衝突，甚至大甲出金錢介入，再度突顯法令缺失，也或許透過法律制約及自省的道德良知，才能使宗教回歸清淨的本來面目。

納骨塔面臨存廢問題，或許現實條件又迫使佛寺道場回歸「供養三寶」的佛制，果真如此，對佛教而言，又未嘗不是好事？



# 函請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明示對寺廟申請在山坡地開發得免受十公頃限制

## 中華佛寺協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  
中華佛寺字第八七〇二號

正 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副 本：內政部民政司、營建署  
主 旨：有關宗教建築物作為寺廟用途，申請在山坡地開發建築，建請免受十公頃限制一案，謹提出本會建議意見，請察照參採。

說明：

一、有關宗教建築物作為寺廟建築使用，申請在山坡地開發，建請免受十公頃限制一案，迭經宗教團體一再建議，均未蒙相關主管機關採納，致造成寺廟在山坡地申請開發建築案件延宕終懸而未決，嚴重影響民衆對目前政府倡言行政革新，經建會改造計畫簡化「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流程」，提昇行政績效，加速處理人民申請案件，產生實質及不信任感。

二、有關寺廟在山坡地開發建築免受十公頃限制一案，雖經貴廳數次請示或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在其所訂頒「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山開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中增列「宗教」兩字，惟據瞭解營建署均以下列事項作為否准增列之理由：

(一) 按「宗教」兩字甚為抽象，山開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免受十公頃限制之設施或事業，如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

文化事業，宗教不能完全涵蓋或宗教即類屬上述事業，亦即宗教不同於公益慈善或社會福利事業。

(二) 內政部八十年二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二五號函答覆貴廳函文內容中，已明確表示：「貴府業已訂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寺廟建築物申請開發建築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但書第三款規定時，應審定其設立宗旨是否為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後予以准駁。至其申請開發許可，仍應依有關之建廟許可及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內政部上開函示意即已授權由貴廳審查十公頃以下山坡地開發許可之規定，毋庸再於山開辦法中增列「宗教事業得免受十公頃之規定」。

三、另五月六日宗教界代表聯名赴內政部陳情時，營建署胡副署長亦答覆：「有關山坡地免受十公頃限制，應由貴廳參酌上揭函示內容，審酌前已受理上百件有關十公頃以下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意旨及本於行政一體之原則，本諸主管機關職權及施政連貫性繼續受理有關申請案件。」

「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七)內營字第八七〇四九五三號函，貴廳似可參酌上開內政部函示意旨審查宗教團體設立宗旨及所提事業計畫中是否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後予以准駁，或明文規定宗教團體所提申請開發寺廟建築事業計畫中應有一定比例之建物面積係作為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用途，則得免受十公頃之限制。

四、為實際解決全省寺廟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敬請本於輔導宗教正常發展之立意，參採釋復。

理事長 定紹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八七民五字第第八七〇三二七一六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正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本廳第五科

主旨：有關宗教建築物作為寺廟使用，申請於山坡地開發建築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本廳業經依內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台(87)內營字第第八七〇四九五三號函示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中華佛寺字第八七〇二二號函。

廳長 陳進興

##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台(87)內營字第第八七〇四九五三號

受文者：中國佛教會

正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副本：中國佛教會

副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本部民政司

營建署

主旨：寺廟建築物是否認定屬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慈善或文化事業建築物乙案，本部八十年二月一日台(80)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二五號函（如抄本）業已明示在案，仍請確實依上開函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廳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八七民五字第第八七〇一九四四八號函。

復貴會八十七年五月五日(87)中佛淨秘字第八七〇七七號函。

部長 黃主文



##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  
台(80)內營字第八九八四二五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副本：立法院洪委員玉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本部營建署、民政司

主旨：有關寺廟建築物是否認定屬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所稱慈善或文化事業建築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九民五字第二五八〇五號函。

二、按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且該宗教建築物，實質上應依教規提供宗教上之使用。目前寺廟申請新建或修建，須向縣市或直轄市政府申請建築許可後，始得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並於建造完成後再向民政機關辦理寺廟登記。貴府業已訂有一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寺廟建築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寺廟建築物申請開發建築擬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條但書第三款規定時，應審定其設立宗旨是否為辦理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後予以准駁。至其中申請開發許可，仍應依有關之建築許可及審查作業規定辦理。

部長 許水德

本會為協助解決大悲精舍違建

案，陳情立法院王副院長、蒙轉監察院、監察院致函行政院促請內政部民政司於八月一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寺廟違建建築物輔導處理事宜會議，此乃延續行政院八十六年元月六日研商當前宗教有關問題會議及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兩會議決案，距行政院結論一個月具復時間已遷延了一年十個月。

寺廟違建問題原與營建署、地政司、農委會、環保署較相關，因各單位互相推諉，民政部基於輔導宗教立場仍積極促成八月一日之研商會議，並由紀司長親自主持，作成五點具體決議，不料卻於內部會簽其他相關單位時，遭營建署及法規會表違礙，乃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法規會意見如左：

一、本件會議有關營建署建議修正式決議為「基於管理輔導及寺廟健全發展，請寺廟所在地之寺廟主管機關會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協助辦理有關事宜」

乙節，因該「研商寺廟違章建築物輔導處理事宜」會議，並未邀請本會人員參加，會議如何無法得知，未便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二、有關寺廟辦理申請執照乙節，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及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本會中尚未取得



▲寺廟違建合法路迢遙

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寺廟，如目前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進入處理程序，自得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倘否，則無法依原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規定辦理，貴司大鑒說明二暨大稿說明二似有斟酌餘地，以上意見，敬請車鑒。

## 內政部函

日期：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字號：台（八十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

主旨：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請查照。

一、依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八十四年四月六日台（八十四）政規秘字第〇四〇號書函辦理。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

按上述法規會所舉營建署公園之意旨：「已申請建造執照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寺廟，方得以申請補照，如此一來，幾乎斷絕所有現在寺廟違建物申請補照之路，誠如紀司長所言：「召開這個會議是為解決問題，如果要依原有法令規定辦理，就不必開會研商了。」

歷經多年努力，仍舊無法有效解決寺廟違建問題，眼見各單位之墨守成規、互相推諉、不負責任的態度，個人在當日會場終於忍不住直言：「請教相關單位出席代表官員，不知道目前全省有多少間寺廟違建？政府如執意依法拆除，拆得完嗎？又要付出多少社會成本

？如果舊的問題不解決，如何能杜絕新的問題發生？希望大家拿出誠意互相配合，認真尋找解決方案。」

現有寺廟違建有土地未依法先辦理土地編定使用變更即逕予興建案例最普遍單純，這部分因涉及民政廳對「免受公頃限制」解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87農林字第87030422號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

正本：台灣省水土保持局

副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社會處、各縣市政府

主旨：關於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時，對於無法完成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其後續如何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查局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八七水土利字第一四〇四四號函。  
二、關於本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函規定略以「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如擅自興建道路、房屋、墳墓及其他設施、工作物），主管機關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查處並要求裸露地限期植生改正，且就構造物部分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辦理。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竣事，主管機關再視實際需要予以限期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與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八七農林字第八六〇〇六九三六號函內容並無競合之處，合先

敘明。

三、貴局八七水土利字第一四〇四四號函說明五所詢「：違規構造物可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竣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即可逕予受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且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是否涵蓋構造物」，乙節，其行政處理程序並不符合規定，仍應依本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函規定事項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釋看法反覆及「審查作業要點」的修訂浪費多時所影響，這種情況皆歸屬為「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欲申請補照必需先辦理申請土地使用變更（需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檢附有關文件），問題是農委會堅持必先處理違建物方予受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這部分若無協商餘地，等於要先拆除違建物才能申請土地地使用變更。

本會曾就該釋函（農委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七〇一A號函）陳情王副院長轉呈農委會參考採納，據農委會函復「該函係供各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於執行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有關水土保持限期改正事項，應如何執行之參考。至於違規土地上構造物之處理，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主管水土保持單位，僅針對

構造物通過揭露地要求違規人限期恢復植生或做必須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因此，違建寺廟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與本會上開函規定無關。」言猶在耳，農委會仍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致函水土保持局及各縣市政府依該準則辦理，水土保持局更函知各縣市政府「

違規構造物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竣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如附圖）。農委會態度還是「實的強硬，幾無溝通管道，致使全台上千間如「木柵精舍」違建案，都無法解決。



◆古坑鄉慈光寺將納骨塔收入成立慈善會及文教基金會



主旨：關於執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時，對於無法完成改正之山坡地違規案件其後續如何處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〇三〇四二號函辦理，併復貴府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八七府農保字第一〇二一四七號函。

二、首揭疑義仍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八四農林字第四〇三〇三七〇一A號函規定事項辦理，亦即「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如擅自興建道路、房屋、墳墓及其他設施、工作物），主管機關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查處並要求揭露地限期植生改正，且就構造物部分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辦理。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竣事，主管機關再視實際需要予以限期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據此，違規構造物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令處理竣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不得逕予受理審查水土保持計畫。

三、隨文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函影本一份。

局長 陳志清

內政部民政司為輔導解決寺廟違章問題，繼八月一日之後，再度舉行會議，由紀司長親自主持，會中有極具體結論。

## 研商寺廟違章建築輔導處理事宜第二次會議紀錄

案由：本部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開研商寺廟違章建築物輔導處理事宜會議第一案，有關如何協助寺廟違章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俾合理解決寺廟違章問題，其決議經會相關單位，部分尚有疑義，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八十七年八月一日召開研商寺廟違章建築物輔導處理事宜會議第一案，有關如何協助寺廟違章建築物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俾合理解決寺廟違章問題，其決議如次：

(一) 寺廟尚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者，應依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舉行「研商宗教建築物相關執行事宜座談會」結論辦理。

(二) 上開寺廟因其興建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前者，因不適用水土保持法規定，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辦理相關補照所須之規定程序。

(三) 上開寺廟因其興建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前，請依當時之規定檢具申請補照程序之必備文件辦理補照事宜。

(四) 寺廟因辦理補照，請寺廟所在地寺廟主管機關協助當地

建築主管機關辦理有關事宜。

(五) 關於寺廟用地取得，如該寺廟與建所在之土地為國有地，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於違建寺廟自國有非公用土地問題之處理方式」辦理；如屬私有土地，則依現行民法規定辦理。

二、案經本部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略似：有關寺廟辦理補行申請執照一節，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及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如附件）辦理。本家中尚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寺廟，如其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並進入處理程序，自得適用原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規定辦理；倘若，則無法依原申請建造執照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紀司長致詞時即表示：「與會的人要負責任，不能態度不一，經過會議討論的決議不可反覆，事情總是經由瞭解才能作可行決定，開會目的是希望解決問題，使既有老案，作有效處理。」即令主席如此果斷明快，我們仍然擔心與會代表出爾反爾，不肯負責，看來，行政院「一個月再復」的決議還有待等呢！

跨宗教談落實心靈淨化座談會



文 化 面

【講 師】基 督 教：台南神學院 陳南州教授  
佛 教：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寬謙法師  
專家學者：中國文化大學 陳清香教授  
政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 紀俊臣司長

【主持人】中華佛寺協會 林碧芝祕書長

的人可能藉著圖像，藉著空間的感  
受來感覺到一份佛法的存在。

陳清香教授：

宗教是文化裡面不可或缺的環節，從古到今所有的古文明都跟宗教息息相關，宗教如果非常興盛的話，那麼在建築、雕塑、繪畫，或者是動聽的音樂、戲曲這個創作那就會產生多元的，宗教跟文化是離不開的，它的發展幫助了文化提昇，文化也幫助宗教義理的長綿，兩者息息相關的。

問：政府原來只是在行政的工作上指導，面對宗教藝術層面這麼的蓬勃發展，要以怎麼樣的一個角度指導方式來鼓勵從事這方面宗教、文化、藝術的活動？

討論內容：

- 一、宗教文化、藝術涵蓋的範圍有那些
- 二、宗教文化與藝術對陶冶民衆性格有什麼具體功能
- 三、政府今後應如何強化對宗教文化及藝術層面的推動工作

四、宗教團體應如何推動宗教文化與藝術活動

五、各宗教間文化與藝術交流的可行性如何

問：宗教、文化、藝術涵蓋的範圍到底有哪些？

陳南州：

宗教，文化其實是人跟上帝之間的關係，落實在人跟人、人跟社會，甚至人跟大自然宇宙。有一個神學家說過，宗教乃是文化的本質，文化乃是宗教的形式。文化是人的生活整體，當然藝術也是文化的延續之一，所以我們說宗教、文化所涉及的是人的生命，人的生活全部，所以宗教、文化所涉及及涵蓋，其實就是個人，社會整體的生活。

問：宗教、文化、藝術，對人類心情的陶冶有什麼樣影響？

黃謙法師：

佛陀所告訴我們的是一个合理的生活方式，生活方式可以說是文化的一个具體的表現，佛教徒所追求的是一份比較通情達理的生活方式，在佛教藝術上面所包括的範圍非常的廣泛，包括美術雕塑、繪畫音樂甚至建築。它必須是跟佛法的音樂特色要相應，有些人會認為佛法是很艱深的，我們可能透過佛教藝術，讓更多人沒有接觸佛教的

紀司長：

基本上文化是一種生活方式，宗教生活是人類生活重要的一部分，自然它會產生一個組合出來，這就是宗教文化。

比較少一點多元的宗教文化之下，政府的宗教文化的輔導，做的政府扮演的角色個人覺得，譬如最近正在做把比較具有歷史性的寺廟列為古蹟，對於它的藝術作品加以整理、維修，再來是協助同教人士，來加以管理展示，現在地方經濟的成長，大家都對這方面更重視，更有力量來做這件事情，更應該從這方面來努力。

問：宗教透過文化的東西直接的影響一般的民眾，如何處在宗教的和諧之中？

陳南州教授：

正信的宗教教義，不應當只是成為對信徒儀式的要求，只是在講求形式，應當講求的是內化於心，並且外顯在倫理道德方面，如果只是注重形式強外在的儀式，就很遺憾宗教可以強化它的倫理道德面，宗教如果強化倫理道德面，就有很多的共通性，不論是基督教或是其它的宗教，可以來謀求更多的對話或是合作共同建構一

甚至整個人

類共同的價值體系，每



▲ 陳南州教授

輔相成，讓宗教的倫理價值落實在人類的生活當中。

問：台灣的宗教已經漸漸從硬體走向軟體，從外在的建築形式走向精神層面的生活提升，從日常生活裡面去表現宗教的意境？

寬謙法師：

如果跟佛教有關係的文化藝術活動，它需要對佛教的理解，才能結合在一起，它有很重要的基礎精神內涵，佛教跟中國的結合是非常緊密的，這份緊密我們都會忘



▲寬謙法師

記，佛教是外來的宗教覺得好像是土生土長的，其實佛教它並不是中國人的，這個已經經過本土化的一份柔和，有時候還要溯回去，再去看整個流變，我們再去做一些抉擇取捨，也比較能夠發展出合乎現代的文化，藝術的層面來表現出屬於佛教的義理精神信仰，甚至願力的一份具體表現，我想屬於佛教藝術文化層面，真的是非常的廣，而且很直接的去打動人心，這份影響我相信是相當的大。

問：台灣的社會用什麼樣的一個宗教藝術，是比較讓民眾容易可以接受信解，可以理解他們的教義？

陳清雪教授：

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多元形成一種島嶼的文化色彩，這個島嶼的文化色彩都離不開宗教，所以各個宗教之間好像有一種排他性，這

個排他性是最初信仰時候也許你的擇善固執，你如果用單一的文化，這個國家顯得很單獨，多元的文化才會顯得熱絡，而且親麗，各個宗教跟宗教的話，如果相互了解，不互相排斥的話，這個文化會更燦爛更輝煌，所以我也很感激主持人，把各個不同的宗教邀請來對談就教義、形式、外表呈現的形式，或者是其它經濟、政治層面來探討，各個宗教之中不同的，在當中求異在異中求同，那麼在異中求同的，就是所謂的台灣本土文化。



▲陳清雪教授

前幾年輔仁大學舉辦宗教藝術研討會，也就是把佛教、基督教的這些不同教義，一起參與、一起討論，這是非常好的現象，不同文化之中可以相互溝通，表示現代化、表示進步，這是台灣文化之幸。

問：一直建議教育界應該開辦宗教課程，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的看法是如何？

紀司長：

關於宗教課程，事實上教育部現在開辦的很多，淡工面管理學院也有宗教系，還有南華管理學院好像也有宗教研究所，在大學裡面



▲內政部民政司長紀俊宏

多開設宗教課程，而且不只是一種宗教，把各個教義跟信仰的方式都攤開來，不要做秘密的傳法，讓學生去研習，而且多舉辦不同宗教界之中學術的討論會，或者是藝術的展覽，宗教的教士

台北慈日講堂附設圖書館，重建前已服務社會多年頗負口碑。迄重建完成後，原有軟硬體設備更新。老舊破損書籍，亟須汰舊換新及增補新書，除「淨土」、「律藏」類多有藏書外，舉凡研究所需之工具書、大部頭類書、教理、人文科學、勵志類、論文專刊集、百科全書、中外各類辭典等，皆所欠缺。

因該堂純為弘法道場，收入僅足供住眾生活所需，故無力大量添購新書，致使遲遲未能開館。近蒙鴻泰圖書公司免費提供自版回頭書籍，並願代為轉請各出版社支援。祈請諸方大德廣發菩提之心，樂以輸捐，俾利該堂圖書館早日復館，廣利大眾，紹隆佛種。若蒙賜贈或特惠者，請電洽慈日講堂圖書館館長海宸法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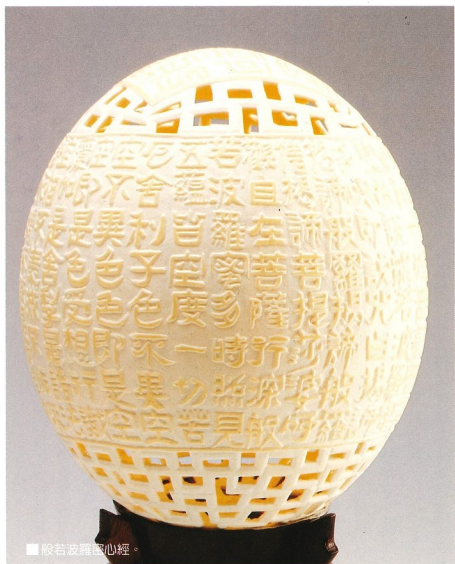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三六號

電話：【〇二】二七七一〇二六 傳真：【〇二】二七七一三四七五

## 慧日講堂通啓

# 只有零或一百

蛋雕工藝師——關椿邁



■般若波羅密心經



■文／郭麗娟 ■圖／關椿邁提供

一顆蛋握在手裡，都深恐一個不小心滑落或捏碎，要在蛋殼上雕刻，是何等精絕的技藝？一個雕蛋的人會是如何玲瓏輕巧？抱著不可思議的心情拜訪蛋雕工藝師關椿邁，映入眼簾的人卻是十足北方氣息，面容酷似歷史課本裡清朝皇室成員的畫像，令人驚訝的是，他正是清朝皇族努爾哈赤的後裔，正確的名姓應是「愛新覺羅·關椿邁」。

關椿邁一九五〇年生，父母都是畫家，從小耳濡目染薰習下，對藝術創作培養出濃厚興趣，對於走入蛋雕世界，他的看法是：「倘要進入藝術的殿堂，必得跟別人不一樣，因為藝術的真諦在於創造與獨

「刻蛋」。

問他下第一刀的心情為何？

關椿邁表示，有一次，他從結了冰的松花江走到太陽島。腳底下踏的是薄薄冰層，如果一不小心掉了下去，人也就完了，他要體驗什麼叫「如履薄冰」，那種走第一步的感覺，就像蛋雕刻下第一刀一樣，令人戰戰兢兢。

特。一在看過太多石刻、竹刻、木雕、髮雕的精品，即使投入也難再有突破，再查歷代史籍或傳世文物，發現從未聽聞有蛋雕藝術。聽到他要雕彩蛋，所有的朋友都笑岔了氣，嗤之以鼻的認為：如果能雕，早就有人雕了，不可能輪到他來做。任誰也沒想到，這個荒謬、根本異想天開的想法，卻讓關椿邁成為世界級的蛋雕工藝師。

世上的蛋有千百種，為何偏偏選上最薄、最易碎的雞蛋？引發的動機是在一九七七年時，他的新婚妻子懷頭胎即將臨盆，朋友送來幾隻雞，一天，母雞生了顆蛋，當他把那顆蛋握在手裡時，即將為人父的喜悅隨著溫度奔竄全身，竟使他在剎那間有如握著水晶球的感覺，所有即將為人父的忐忑與不安，都得到依恃與安撫。雞機一動，他找到屬於自己的創作素材，從此，家裡的垃圾常是碎掉的蛋殼。在刻破九百多顆蛋、七個年頭的摸索之後，終於從蛋殼上整齊地挖出幾個洞，這時，他才開始領略到什麼叫



■以EMU蛋雕刻「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以內層白色為底，藉表層深綠色凸顯經文，再巧妙的運用蛋本身色彩的層次感雕出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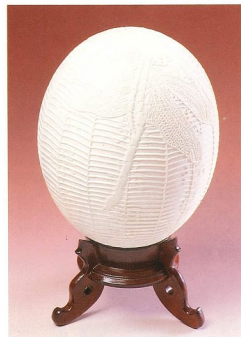


■「鏤空」是把草圖中不要的部分刻掉，刻掉的地方約需在相同的刻線上重複五次，直到蛋殼一碰即開。關椿適用鏤空技法，雕出朵朵祥雲，蓮池海會之際，飛天奏出美妙音樂，透過音聲，與佛法更貼近。

以蛋為素材，蛋的故事也跟他的作品一樣吸引人。有一回在彰化展出，一位魚塢主人問他是否刻過野鳥蛋？原來是一隻西伯利亞野雁過境時，覬覦魚塢裡的美食，不小心被魚網纏住受傷，被養養的野雁生下四顆蛋，野雁傷癒後留下無法帶走的四顆蛋，繼續未完的旅程，關椿過決定在蛋殼上刻下母雁被網困住的情節，取名「雁難歸」。

#### 行住坐臥皆是禪

喜歡禪學思想的他，明白行、住、坐、臥間無一不是禪，雕蛋時刻就是最好的坐禪時機；別人坐禪講究姿態、儀式，他卻在創作中得到禪定。二十餘年的投入，他相信天底下沒有不可能的事，自古以來未曾有人刻過蛋，若在這方面有所成就的話，也只是在藝術呈現上又多了種素材



■殘禪

「刻蛋只有零分或一百分，沒有九十九分。」關椿如是說。

為了追求完美，往往在花費三、四十小時，眼見作品即將完成，卻在最後一秒，刀下出現了破綻，儘管旁人可能看不出破綻所在，他不讓自己有後悔的時間，馬上把蛋給毀了。

曾有人提到蛋雕作品的長久留存性，他表示：「蛋雕這種素材的脆弱性，也正是這種藝術的挑戰性所在。在一天，我刻的蛋會破碎，我的名字會被遺忘，但我希望蛋雕藝術能夠光大，這種勇於挑戰的精神能一直流傳下去。」

一顆市場買來的雞蛋，一把外科手術刀，一個放大鏡，一雙巧手以及一份敏銳的心，關椿過塑造了蛋中至大至微的宇宙。他曾在在一顆蛋上刻有一萬兩千多個小孔；也曾以螺絲釘紋路的原理，讓五顆蛋環環相扣；在掌握蛋的特性後，把八顆蛋套在一起，做出宛如象牙球般鏤刻的層疊效果。



■澳大利亞國寶EMU形似駝鳥，比駝鳥小一號，是澳洲保育類國寶鳥，澳洲政府限於法令鳥蛋不可外流，且該國並無蛋雕工藝，但在看過關椿過的蛋雕作品且證實EMU被用來雕成藝術品後，才答應每年少量供應。EMU蛋的表層深綠色，中層灰綠色，內層白色，層次鮮明，使創作空間更寬廣且得以延伸。圖為以EMU蛋雕刻「飛天」起舞的曼妙舞姿。

# 普照十方、光耀祖庭

基隆

## 十方大覺禪寺

祖意新傳、重振宗風

初冬的基隆，仍然細雨綿綿，沿著狹窄的山路而上，一片黃色殿瓦聲時於群山之間，一入山門即見彌勒菩薩笑臉相迎，這便是刻正傳授如來三璽戒會的「十方大覺禪寺」，數百人的戒壇，卻寂靜肅穆如常，一切井然有序，不見雜亂的文物，流通攤販及沿立山門托鉢的僧尼，頓覺一片清新法喜，畢竟是祖師道場，自有不同宗風。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明山得主，毗尼方能久住，民國四十二年秋，靈源長老應南樓瑤居士及普觀法師之邀，渡海來台，掛榜基隆佛



▲基隆十方大覺禪寺

◎本刊編輯室



▲莊嚴肅穆——十方大覺禪寺戒壇



▲皆大歡喜——彌勒菩薩笑臉相迎

佛堂、禪堂、講堂、地藏殿、觀音殿、七層寶塔、客堂、寮房、四天王殿等，始成台灣第一座叢林道場，禪宗之開台重鎮，也是近代佛教發展史上重要道場之一。

開山方丈靈源長老，早年依盧雲老和尚乞度，虛公親為披剃，序為徒孫，大覺禪寺，以禪淨共修為其主要行門，早年並以舉辦精進佛七馳名教界，其後於民國五十三年、五十七年傳授三壇大戒，並屢次傳授菩薩大戒，現任持性覺老和尚，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於大覺禪寺依靈源長老披剃，並於該年受戒，歷任寺內各項執事，而後遍參十方，潛修茅蓬，肇建萬里靈泉寺及埔里中台禪寺，今門下弟子千餘僧尼，民國八十四年春，老和尚應大覺寺十方編委之殷請，重返祖庭接掌法席，並開師道願，創辦中台佛教學院，培育僧材，並於八十七年七月首度主持三期大覺禪七，重振祖庭宗風。（大覺禪寺為比丘道場，靈泉寺為比丘尼道場。）

### 戒會特色、二部僧授

時間三十年，半甲子時空轉換，昔日大道場，如今傳授戒會，由於戒子太多（在家菩薩戒戒子一千一百多位），顯然是不敷使用，但是，智慧與科技突破硬體的限制，一切皆由寺內師父二部僧授工程木作組負責設計改造，利用臨時搭架的鐵欄及兩旁木板裝飾的樣子，延伸了大雄寶殿的空間，粉飾的木板仿如大殿圍柱，加上從中台請來的護法金剛，若非見肯師父說明，還以為已置身殿內。



▲慈惠廣給——新戒托鉢，連小小菩薩都發心



▲一塵不染——大寮設備齊全，省時省力

一邊參觀一邊嘆服中台之僧才濟濟，尤以大寮的裝備設施，更教人嘆為觀止，從蒸飯機、製饅頭麵包的烤箱、揉麵機到大型烘碗機、冷藏室、冷凍庫、蔬菜間、乾糧儲藏間等一應俱全，典座師父見顧法師一一操作解說，如數家珍，一整大鍋湯水，不稍五分鐘，即成熟食，打開水龍頭，流理台就自動清洗乾淨，連素食火腿都可自行出產製作，每餐供養上千人齋飯，易如反掌，省時省力，並且一塵不染，本以為典座師父原諒廚藝，詢問之下，方才知道一切設備皆來自老和尚的智慧指導，而中台的製衣廠、修車廠亦如是。

### 執行分工、教育領眾

四百多位新戒師父，每天需有僧眾一百四十多位，一百多位在家眾護持，新戒過堂，十數位信徒依序拜齋供養，一切依律而行，行政處設於寶塔內，戒

會總指揮見燈法師，副總指揮見岸法師，正召集各組開會，戒期即將圓滿，大家仍神采奕奕，不見疲憊，連接我上山的幾位師姊，都自願放下俗事，掛單寺內一個多月，幾次接觸，皆深感老和尚座下弟子，無論出家、在家，都非常謙恭有禮，此乃教育熏陶成功之處，令人感佩；道場莊嚴，僧團和樂，是佛法興



▲依律而行——新戒過堂，信徒依序拜齋供養



▲樹立典範——從硬體到軟體都盡為學習

蒙老和尚慈悲，親領參觀戒壇設施，一樓停車場，二樓大眾齋堂，三樓尼衆戒壇，此次戒會特色，乃依二部僧長，演傳清淨戒法，並著重戒文開解，講戒日計二十七，每日宣講時數達四小時，以期戒子明瞭戒律之精神，於日用開心中依律行持，戒期當中每日坐香三支，並於三壇圓滿日，接著啓辦新戒禪七，遵依叢林宗風，安禪靜慮。



▲普照十方、光耀祖庭

# 八十七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壹、目

的：多元化社會，佛教寺院除需加強對各項相關法規常識的瞭解，更需要掌握社會脈動，才得以因應時代需求，本會為協助各寺院熟諳各項法規常識，特每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本年度之課程內容除一般法規常識外，更擴及佛法教育、組織經營、社會資源運用等，邀請各知名專家學者授課，俾對各佛寺道場有所助益及加強各道場彼此間的連繫。

貳、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參、協辦單位：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宏法寺

肆、指導單位：內政部

伍、時間：國曆十二月八日至十一日止共四天（農曆十月廿日至十月廿三日）

陸、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宏法寺）

柒、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一至二人，人數一百二十人，報名額滿為止。

捌、課程內容：一、始業式與綜合座談：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 定紹法師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理事長 開證法師

二、訂定宗教團體法的立法構想：內政部民政司司長 紀俊臣

三、土地資源有效運用：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 吳萬順

四、寺廟法規實務解析：內政部民政司科長 黃慶生

五、如何開好會議：行政院青輔會副處長 林辰璋

六、僧伽生涯規劃：玄奘人文社會學院通識教育專任教師 見威法師

七、非營利組織與經營管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 高明瑞

八、宗教團體社會資源運用：台大社會學系教授 林端

九、佛法與心理諮商：彰化師大輔導系教授 何長珠

十、佛教徒的社會責任：中華慈炬佛學會祕書長 鄭振煌

十一、寺廟會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志隆

十二、活動企劃與執行經驗談及寺務經驗分享：中華佛寺協會祕書長 林蓉芝

玖、分組討論：學員自由選組參加

研討主題：佛教徒廿一世紀的時代使命

拾、綜合座談：分組報告及其他建言